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泰”）30%股权的事项详细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见公司临2018-040、临2018-058、临2018-059、临2019-029、临2019-031、临2020-010、临2020-029、临2020-037、临2020-049、临2020-050、临2021-002、临2021-024、临2021-035、临2021-048、临2021-054、临2022-002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收购平湖诚泰 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7,047.5935 万元和平湖诚泰分红款 200 万元，尚余 415.8645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 320 万元分红款及全部利息未收到，后续工作公司已委托律师在持续跟进中。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9 年年报中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785.8645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浙江诚泰股权转让款 1,815.8645 万元，其中 30 万元已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收到）和 520 万元分红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05.8645 万元。

本次收到的 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转回上述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 2022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150 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